

县・市町村联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合作金・支援金

申请受理事项

【受理时间】

2020年5月7日（星期四）至同年5月22日（星期五）

※截止有效日期为5月22日（星期五）

【受理方法】

1 提交申请书 ※请用日语进行填写

请将申请书以挂号信等可进行跟踪查询的方式邮寄至以下地址。

（邮寄地址） 〒380-8570

長野県庁「新型コロナウイルス拡大防止協力金等」受付担当 あて

※请务必贴上邮票后，在背面写明邮寄本人的住址及姓名。

※为避免疫情扩大，本人到现场直接递交材料将不予受理。

2 申请所需资料的获取方式

按照以下方式，可获取到申请时所需的资料。

- ・从长野县厅官方网站下载

（URL）<https://www.pref.nagano.lg.jp/sansei/sangyo/shokogyo/covid19kyoryoku.html>

※不能下载的话，请到县地域振兴局的商工观光课或者各市町村政府的受理窗口或商工担当课领取

【咨询处】

4月30日～

■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扩大，呼吁配合采取停业措施・合作金相关咨询

电话号码：092-687-7890

受理时间：上午7点至下午10点（周六周日公休日也开放）

5月7日以后

■合作金申请相关咨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防止合作金”受理负责人

电话号码：092-687-7890

受理时间：上午9点至下午5点（周六周日公休日也开放）

县・市町村联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合作金・支援金申请受理事项

2020年4月30日

I 合作金等概要

1 宗旨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的影响，长野县推出紧急状态措施，在与市町村政府协调下，现向响应政府号召停业的企业支付县・市町村联合推出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合作金・支援金（以下简称“合作金等”）

原则上支付对象为，自长野县紧急事态宣言发出后，在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之间，响应政府号召停止营业的经营者。

2 支付金额

每家企业30万日元[一次性支付]

※同时满足合作金和支援金支付条件的对象，也仅一次性支付30万日元。

※市町村协调工作(明细：县20万日元、企业所属市町村10万日元)

II 支付对象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合作金

根据新型流感等疾病对策特别措置法第24条第9项的规定，配合县政府提出的设施停止使用（停业）要求等（以下简称“停止使用等”），采取停业措施的经营者。

① 县内娱乐场所、运动・游戏场所、剧场等采取停业措施的经营者。

② 县内提供餐饮服务，采取缩短营业时间或缩短酒水供应时间等限制措施的经营者。（包括全天停止营业的经营者）

（备注）“缩短营业时间或缩短酒水供应时间等限制措施”是指，晚8点至翌日凌晨5点之间停止营业或酒水供应时间截止至晚7点。（外卖或上门配送服务除外。）

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支援金

县内以旅游目的为主使用的集会展示设施或旅游住宿设施等，配合县政府提出的设施停止使用（停业）要求等（以下简称“停止使用等”），采取停业措施的经营者。

※ 总部设在县外的企业也在此对象范围内。

III 支付条件

合作金等申请，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1 在县内经营企业或、以下对象设施（别表1）的业者（公共资金注入团体运营的设施除外）。
- 2 原则上要求从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6日（星期三）整个期间停业。
- 3 提供餐饮服务的设施，晚8点至翌日凌晨5点之间停止营业或酒水供应时间截止至晚7点。
- 4 支援金的对象设施中，“体验设施”类需要满足后附的所有确认事项。
- 5 申请企业代表、董事或员工及构成人员均在现阶段以及将来都不得违反《长野县排除条例》第2条的规定。

该申请企业的经营中，不得有上述暴力团、暴力团成员及其他包括暴力团在内的反社会组织的实质参与。

IV 申请手续等

1 申请资料

按照别表2的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如有需要，还应追加其他资料或相关说明。申请资料一旦提交不予返还。

2 申请时所需资料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 从长野县厅官方网站下载

(URL) <https://www.pref.nagano.lg.jp/sansei/sangyo/shokogyo/covid19kyoryoku.html>

※不能下载的话，请到县地域振兴局的商工观光课或者各市町村政府的受理窗口或商工担当课领取

3 申请方式

(1) 申请受理时间

2020年5月7日（星期四）至同年5月22日（星期五）

(2) 申请受理方式（仅限邮寄）

请将申请资料以挂号信等可进行跟踪查询的方式邮寄至以下地址。

※有效截止日期为5月22日（星期五）。

（地址） 〒380-8570

长野市大字南长野字幅下 692-2

长野县厅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合作金等」受理负责人 收

※请务必贴上邮票后，在背面写明邮寄本人的住址及姓名。

※邮费由申请人本人负担。

※本人到现场递交，不予受理。

4 合作金等相关咨询

4月30日以后

■防止新冠病毒疫情扩大，呼吁配合采取停业措施・合作金相关咨询

电话号码：092-687-7890

受理时间：上午7点至下午10点（周六周日公休日也开放）

5月7日以后

■合作金申请相关咨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扩大防止合作金”受理负责人

电话号码：092-687-7890

受理时间：上午9点至下午5点（周六周日公休日也开放）

5 合作金等支付

申请资料受理后，内容审查没有问题的，预计将于5月下旬开始逐步支付合作金等。

6 通知等

审查结果确定后，将向个人邮寄写有预定发放日的通知。（收到的先后时间依邮寄状况而定。）

另外，如产生无法进行转账等在预定日不能支付时的情况时，会做另行通知。

不予支付合作金等的对象，日后也会以邮寄通知书的形式告知本人审查结果。

V 其他

- 1 合作金等支付确定后，若被发现有不符合申请条件及申请内容有不当事实时，长野县有权根据长野县补助金等交付规则（1959年长野县规则第9号），要求返还合作金等。
- 2 领取到合作金等的企业，在申请内容中如有不正当事实，长野县可公开该企业名称和设施名称等具体信息。
- 3 为确保支付工作圆满顺利进行，长野县有权根据需要对该对象设施的经营状况及营业再开与否展开调查，或要求其进行报告。
- 4 无法确认申请资料上所记载的内容是否属实时，将向相关机构进行确认和调查。

附表1

合作金・支援金对象设施一览表

合作金对象设施			支援金对象设施 (以观光游客为对象的设施)
停止使用设施(停业)			停止使用设施(停业)
1 夜总会	16 室内・室外游泳场	31 打球练习场 (* 1)	51 文化场馆
2 夜间俱乐部	17 保龄球馆	32 田径场 (* 2)	52 博物馆
3 舞厅	18 健身房等运动设施	33 棒球场 (* 2)	53 美术馆
4 酒馆	19 麻将馆	34 网球场 (* 2)	54 科学馆
5 酒吧	20 弹珠机厅	35 足球场 (* 2)	55 纪念馆
6 飞镖吧	21 游戏厅等	36 室内足球场 (* 1 、 * 2)	56 水族馆
7 夜店	22 滑冰场	37 弓道場 (* 1)	57 动物园
8 色情服务店	23 柔道剑道场	缩短时间 (提供餐饮的设施)	58 植物园
9 成人用品商店	24 室内高温瑜伽	41 餐饮店	59 主题公园
10 网吧	25 剧场	42 饭店	60 游乐园
11 漫画咖啡厅	26 会场	43 咖啡厅	61 高尔夫球场
12 卡拉OK包房	27 电影院	44 日式・西式糕点店 (* 3)	62 体验设施 (* 陶瓷、玻璃工艺、露 营场等)
13 射击场	28 演艺场	45 居酒屋	63 当天往返温泉设施
14 歌舞厅	29 天文馆	/	64 饭店・旅馆 (* 商业利用设施为主的 除外)
15 体育馆	30 高尔夫练习场 (* 1)		65 简易住宿费、民宿 (包括山上小屋)

* 1 只限室内设施。

* 2 只限有观众席的部分。

* 3 只限提供堂食的设施。

所需申请材料

需提交材料及注意事项

(格式1) 县·市町村联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扩大防止合作金等支付申请表兼
汇款账户填写表(必须)

- 企业申请时, 请填写国税厅指定的法人代码。
- 拥有多家企业的经营者, 仅可申请一次。
- 收款用账户名, 必须和申请人名字一致。

(格式2) 附表(仅限拥有多家企业的经营者提交)

(格式3) 粘贴衬纸(A4尺寸以外的材料需粘贴在衬纸上提交, A4尺寸的可单独使用)

附加材料1 能证明在紧急事态措施要求停业之前处于正常营业状态的材料

(企业需要下方记载的(1)、(2), 个体经营者需要(1)、(2)、(3)的全部材料)

(1) 清楚记载经营情况的材料

	企业	个人经营者
成立后尚未做过年终决算的情况	请提交以下①、② <u>两份</u> 附加材料。 ① 法人县民税·法人事业税申告书等副本的复印件 ② 最新会计账本复印件 ※1	请提交以下①、② <u>两份</u> 附加材料。 ① <u>现有的</u> 青色申告决算书或是收入支出报表等副本的复印件 ② 最新的会计账本等复印件 ※1
成立时间不长的情况 ※2	请提交以下①、② <u>两份</u> 附加材料。 ① 企业成立设置报告复印件等 ② 最新的会计账本复印件 ※1	请提交以下①、② <u>两份</u> 附加材料。 ① 开业报告, 或从 <u>买方发来的</u> 订单等证明交易材料的复印件。 ② 最新的会计账本等复印件 ※1

※1 记载有2020年1月以后至4月22日的、包括停业前一天的月底结算账本等(一个月的), 或是停业前一天的当天营业统计表等)

※2 包括成立后还未到年终决算或申告时期的情况。

(2) 含有店铺名称的外观及内部照片(所有停业的企业)

(3) (只限个体经营者) 身份确认材料(提交下方当中一份的复印件即可)

驾照、护照、保险证等的复印件

附加材料2 清楚记载停业状况的材料

(例如) 有关宣布停业的网页、贴在店面的告示、传单、邮寄信件等(复印件或照片)

※ 请提交停业的企业等名称和状况(停业时期、更改营业时间), 外卖或上门配送服务等不可在店内用餐的告示等相关材料。

附加材料3 清楚记载收款账户和收款人的银行存折等复印件(存折首页)

收款账户必须要和申请人名字一致。

附加材料4 (只限指定管理者) 能证明未接受过指定管理费或运营补助金等官方支援的材料

※ 提交给国家和县、市町村的企业报告书(收支计划书)的复印件等

(格式4) “体验型设施” 确认事项调查表(仅限支援金对象为“体验型设施”的申请人)及所需附加材料。

※向县、市町村所提交材料的个人信息, 除此申请之外不做他用。

※所有提交的附加材料, 都要填写申请人姓名。

※必须用圆珠笔填写。(不能用可擦圆珠笔)